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103执14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：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19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89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（司法送达地址）：湖南省耒阳市金杯路176号2栋2单元201室，身份证号：4304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0103民初791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5月6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雷连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西湖区站前西路289号B单元19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审判员 吴胜辉
审判员 章辉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书记员 张瑾